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94 亿元）为 14.4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5 月 19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由恒丰银行莱阳支行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均为 5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 4、法定代表人：苏倩倩
- 5、注册资本：伍仟陆佰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15 日
- 7、营业期限：2008-05-15 至 2028-05-14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 年 1-1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22,892.09	12.51	15,436.82	6,363.47	20,245.14	40.40	16,821.31	6,403.87	61.93%

#### （二）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 1 号 0027、0028
-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03-23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4,712.72	-6.22	11,126.67	2,477.43	5,391.96	-56.95	13,087.90	2,420.48	81.5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4.47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更正后）的比例为101.10%（其中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所占比例为13.5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